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辦理公園地下停車場，在明挖前均先將樹木妥為處理遷移，如北投一一九號公園原有樹木經本府交通局停管處協調工務局公園處遷植於美崙公園後始開挖，並於地下停車場結構體完成覆土二公尺及埋設軟管排水設施後，再交由公園處作綠化工程，目前北投一一九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因剛完工，公園處尚未完成綠化工程因而景觀不佳，俟綠化完成即可改觀復舊。

四十三

質詢日期：87年7月2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台北市公管中心

題 目：市府設立民衆陳情請願專區法規何在？

說 明：一近來台北市政府鑑於公娼抗爭行動不斷，將於七月十日起設立民衆陳情請願專區位於市府大門南側，以市府路旁台北銀行側門為界至建管處後庭園間的紅磚道為區塊。

二然據本席了解，設立民衆陳情請願專區之相關法規尚未完備，且市府並無任何評估規劃。如此草率發佈新聞廣為週知，似有不妥之處。市府應在相關法規齊備並廣為徵詢各方意見，再行決定陳情專區設立事宜。尤其是否為公娼專屬特區，市府實應就此詳加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一依台北市政府84年府政一秘公字第八四〇二九〇九四號函頒台

北市政府處理民衆集體陳情請願注意事項中之第三條「本府為維護民衆陳情請願權利，得於市政中心設陳情請願專區。」此為本案之法規依據。

二本市政中心為市府各局處合署辦公之場所，上班員工六千餘人，加以每日前來洽公民衆更是難以數計，往往因為民衆陳情請願活動集聚市府路大門口，造成影響市容觀瞻、洽公民衆進出不便，剝奪正常通行權益及員工上班安寧秩序，實有設立請願專區之必要。

三本案經公管中心相關主管現場會堪，以市府路旁台北銀行側門至建管處後庭園間的紅磚道上提供民衆請願之用最為適當，不僅能保障洽公民衆通行權益並維護員工上班之安寧秩序。

四十四

質詢日期：87年7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題 目：停管處經管之木柵段三小段五八二、六六八地號之市

有土地，都市計劃使用分區即為停車場用地，為何不早日開闢為停車場？竟任其閒置為林木雜草覆蓋，殊為可惜！應速闢建停車場，以應交通需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木柵段三小段五八二、六六八地號為本府交通局停管處文山一六〇五K〇一平面停車場預定地，業已於本（八十八）年度編列預算開闢，刻正辦理設計中，俟貴會審議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辦理發包。